

居民户口簿补（换）领行政确认事项 实施规范

一、基本要素

1.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

居民户口簿补（换）领

2.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

无

3.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

无

4. 设定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四条。

（2）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（冀公治〔2019〕15号）第九十三条。

5. 实施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四条。

（2）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（冀公治〔2019〕15号）第九十三条。

6. 监管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。

（2）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（冀公治〔2019〕15号）。

7. 实施机关：公安派出所

8. 办理层级：公安派出所

9. 行使层级：公安派出所

10.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：是

11. 受理层级：公安派出所

1 2. 要素统一情况: 部分要素全省统一

二、行政确认条件

1.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

居民户口簿丢失、损毁。

2.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四条。

(2) 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(冀公治〔2019〕15号)第九十三条。

三、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

1. 服务对象类型: 自然人

2. 改革方式: 优化服务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申请材料名称

(1) 户主居民身份证;

(2) 户口簿遗失声明。

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。

(2) 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(冀公治〔2019〕15号)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1. 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

公民居民户口簿遗失或损毁的,应当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补领,并签署遗失声明,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补领、换领。

2. 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。

(2) 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(冀公治〔2019〕15号)。

六、受理和办结时限

1. 承诺受理时限：当场受理

2. 法定办结时限：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，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当场办结；需要调查核实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，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；需要调查核实的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，情况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。

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，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；需要调查核实的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，情况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。

3.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：

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（冀公治〔2019〕15号）第八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，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当场办结；需要调查核实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，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；需要调查核实的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，情况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。

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，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；需要调查核实的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，情况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。

4. 承诺办结时限：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规定

七、收费

1.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：是

2. 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《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换发户口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字（1996）第92

号)及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居民户口簿收费的补充通知》(冀价行费函字(1999)第5号)规定,因公民个人原因造成户口证件损毁、过期、丢失无法正常使用需重新补办换领的,按工本费收取。全国统一式样居民户口簿,插页式户口簿外皮3.5元,单页每页0.5元;装订式户口簿外皮2.5元,内册5.5元;集体户口簿单页每页0.5元。

八、行政确认证件

1.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: 证照
2.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: 居民户口簿
3.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: 无
4.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的依据: 无
5.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: 否
6.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: 无
7.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: 否
8.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: 无
9.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: 无
10.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: 无

九、年检年报

1. 有无年检要求: 无
2.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: 无
3. 年检周期: 无
4.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: 无
5.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: 无
6. 年检收费收费: 否
7.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: 无
8.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: 无

9. 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10.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十、监管主体

省、市、县级公安机关

十一、备注